

## 案例 1 企業以現金取得子公司是否適用反向收購之疑義

### 問題背景

- 一、A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之方式，將B公司納入為100%持股之子公司，即A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新台幣2.8億元，且由B公司股東依其持有B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。A公司再於短期內以該現金發行新股所募集到之資金新台幣2.8億元，向B公司股東購買B公司之全部股份，經評估B公司營運規模、權益及總資產等均較A公司為大。
- 二、B公司原股東彼此之間股權比例在交易前後皆未變動。

### Q：

A公司先以現金發行新股由B公司股東認購，並於短期內以現金增資款向B公司股東取得B公司之全部股份，其實質與A公司發行權益證券與B公司股東交換B公司權益證券似無不同，故是否應視為單一交易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「企業合併」之規定判斷此合併交易是否屬反向收購？

### Ans：

- 一、依「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」第4.6段之規定，於評估某一項目是否符合資產、負債或權益之定義時，須注意其基本實質及經濟事實，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。問題所述A公司先以現金發行新股由B公司股東認購，並於短期內以現金增資款取得B公司之全部股份，其實質為A公司發行權益證券與B公司股東交換B公司權益證券，故應視為一筆交易。
- 二、若問題所述A公司於收購B公司股權前，二者即屬同一集團或共同控制下之個體，則A公司取得B公司股權之交易實質為組織重組。
- 三、若問題所述A、B公司原本非屬同一集團或共同控制下之個體，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「企業合併」之規定判斷何者為收購公司，並作適當會計處理。